

库房仓储补充合同(通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库房仓储补充合同篇一

签订地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仓储单位(乙方)：宁波佳洋物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货物仓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对存放在乙方仓库内的以下货物的所有权和应承担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不因签定本协议而转移至乙方；甲方保证下述申报货物与实际货物相符，是真实的、合法的，如发现真实情况与向海关和国检申报内容不符的，由甲方单位承担一切责任，与乙方无涉。

因(或如)甲方非宁波保税物流园区企业，需以乙方作为名义上的区内经营单位和收货单位向宁波保税区海关办理各类手续，甲方及其指定代理人对货物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不变。

二、进仓存放的进境备案保税仓储货物概况见下表(或另见随附清单)

船名航次： 提运单号码：

货名及规格型号： 钢装备hs编码： 7308900000

通关第一计量单位及数量□ 16407.00kgs

货物总价及币制□ usd25757.35

毛重和(或)体积□ 16827.00 kgs

净重□ 16407.00kgs

集装箱数量： 20' * 40' *

出仓单号码：

三、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文明装卸，仔细清点数量，目测外包装质量，如发现数量短缺、外包装破损或湿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指示进行下一步业务操作，并做好记录。货物全部进仓后，须将经海关签章并记录了实际验收情况的进仓单凭证联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作为存货依据。

四、甲方要求开具出仓单，必须向乙方交验原进仓单凭证联，并发出指令。乙方仅可按其指令开单，对开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除乙方造成的差错责任外，均由甲方或其指定代理人承担。

五、发货时，乙方须核验经海关签章的出仓单，并严格按单发货。

六、因受委托方失职造成仓储货物在库内超标准损毁、灭失或者发货差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海关提出报告。乙方承担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赔付额由乙方保险公司按实际损失额为基础计算赔付每次最高赔偿金额人民币2万元。如有超出部分，由甲方或货主自行负责。但以下三种情形造成的损失，乙方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a. 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依法查验、取样造成的破损；

b. 普通大宗货物在合理范围内的仓库装卸破损(允许标准为0.3%);

c. 仓储货物在库内储存期间,因其本身的自然特性等所产生的质量变异或损坏。

七、货物的合同存放期限最长为3个月。如合同存放期限届满后,甲方即不将货物提运出库、又不与乙方续签仓储合同的,则视同甲方自动将该批货物的货权无偿转让给乙方,且之前以该批货物为标的物的经济纠纷与乙方无关。如处理该批货物所需费用超出货物本身价值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货物处理的费用。如货物在储存期间发生货权转移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结清所有款项;需继续仓储的,应订立新的仓储合同。

八、该批普通货物仓储费用为(共 项),有长期协议的按长期协议,无长期协议的参照以下费率标准:

进/出仓费: ;拆/装箱费: ;上/下车费: ;输单费:

停车费: 辆.天 ;运输费: ;仓储费: ;其他约定:

仓储费用须在货物全部出库前结清;否则,乙方可以对上述仓储货物采取留置等措施(有长期协议的参照长期协议)。

九、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必要时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等效。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货

物出库并结清费用后自动失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宁波佳洋物流有限公司

日期□ 20xx年1月24日 日期□ 20xx年1月24日

库房仓储补充合同篇二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第一条 仓储物

仓储物名称	品种规格	性质	数量	质量	包装	件数	标记	仓储费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 储存场所、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 _____。

第三条 仓储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 _____。

第四条 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 _____。

第五条 仓储物入库检验的方法、时间与交付仓储物后，保管当给付仓单。

第七条 储存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条 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

第九条 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 法：

第十条 仓储物(是/否)已办理保险，险种名

称：_____保险金

额：_____保险期

限：_____保险人名

称：_____。

第十一条 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与时间及_____。 与时期间限：：

第十三条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具体如

下：_____

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十四条 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仓储物。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_。违

约损失赔偿额计算方

法：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并承担

由此给承揽人造成的损失。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库房仓储补充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行政法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仓库租赁、仓储物流配送、物品保管、物流装卸、发往全国各地行政区域，物流配送业务及装卸业务、提送业务运输服务和相关费用结算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仓储物流、物品保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储运、配送、理货、分流、装箱、分拣、打签(贴示)、发货、在途服务跟踪、到站等一切事物。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提供仓库面积提供货物保管发运。

第二条：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年，自月日至年月日止，如合同到期，乙方和甲方将重新签订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以新合同为准。

第三条：仓储物流服务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产品物流仓储、配送、发往到全国各个地区。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仓库为乙方享有合法使用权的仓库。

第四条：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重量、包装

1. 货物名称：**公司旗下的系列产品
2. 规格：以外包装尺寸为准
3. 数量：按照存货的计划数量与实际出库为准
4. 重量：按实际重量为准
5. 货物包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保准执行，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或不符合物流运输存储的包装，乙方有权拒绝存储。

第五条：履行地点及要求

仓库地址：

- 1、乙方的仓库应符合 储运条件、防雨、防尘、防洪、防潮、具备消防照明等设施条件。
-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足够仓储供面积。甲方在储运期内货物进库数量、货物出库数量、货物各种品相、规格、数量。每月报表、每月盘点、每周清点、每日做好台账。做到货与账相符。
- 3、乙方负责仓库内外的安全、防火、保卫工作。
- 4、乙方应全力保证甲方货品的安全、完好，若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货品损坏、丢失。由乙方按照甲方经济折扣价赔偿甲方。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破损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雷击、战争等)所造成货品丢失、损坏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尽善意第三方的责任。
- 6、货物入库验收信息反馈。货物到仓储站由乙方与送货方核

实到货数量，发现有不一致现象即时报甲方处理。乙方应派人到现场验收货物，核实物品名称数量是否相符，与送货人员办理货物交接手续，如发现货物异常(包括破损、损坏货物减少等)与乙方及时追查原因并告知甲方。乙方验收后，再到《货统计表》签字盖章确定产品数量、状态，并在24~36小时内将反馈表上报甲方。

7、乙方验收后负责装卸 装卸费用在报价表附件中。

8、乙方应保证货物在处理及搬运中的安全做到按产品货物要求 先进先出、轻装轻卸。

9、仓库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包装标示堆码，方向、高度、层数，进行堆码。乙方负责仓库货物日常巡查发现堆垛歪斜包装变形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整改，发现任何异常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视为失职。

10、残次品外包有损坏的、退换货的、或不同品质有不同程度问题的、应分开堆码分开保管，不得混放、串放。

11、乙方必须保障帐、卡、物、相符。甲方将定期 不定期对乙方仓库进行检查。如检查发现账物不符，或仓库管理不达标，乙方应及时整改 服从甲方整理安排。

第六条：费用结算方式

1 元，若甲方当月发货费用连续三个月低于双方确定的月发货费时，从第四个月起改为单票现金结算或到付结算。

2、费用结算时间与付费

乙方与甲方的运费及相关费用结算期是每月日为物流服务费进结算日，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费用月结对账表》明细后三个工作日内要与乙方进行核对及确认，如有疑义应于收

到账单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三个工作日内不反馈信息视同确认，确认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发票，同时甲方以现金、支票等方式向乙方付清款项。

3、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日万分之五收取未付款项部分滞纳金，并有权取消甲方在本合同下享有物流费用月结待遇，而改成单票现金结算。乙方也有权选择和甲方终止合同，不再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仓储服务。

第七条：保险理赔

1、在合同期内乙方将仓库租赁给甲方，在仓储内有乙方的员工专人负责整理看护。为了规避运输途中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和意外事故可能带来的危险，甲方需把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保险费率为货物声明价值的 %，未保的货物发生丢失，毁损或缺少。由乙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赔偿，但不超过损失部分的运费三倍为限。

第八条：

1、甲方委托乙方做物流配送发货业务，甲方承诺不得将甲方货物委托任何第三方物流企业。若有出现有其他物流公司，乙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追究其乙方仓储利用率经济损失。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1、仓库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包装箱标示堆码，方向、高度、层数符合要求，若出现超高堆码造成损失与乙方无关。

2、仓库货物堆放整齐有序，保持一定的跺距、柱距、货距以便收发作业及库存的盘点。

第十六条：

1、装卸费用由甲方货物到乙方仓库前的装卸及出库装卸费用

卸车费 /吨， /方 装车费 /吨， /方

第十七条：

1、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对方并提供详情报告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

第十八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流产品报价表》中的价格是未含税价格，每票货应加5.85%的税金。如甲方要求货物到达所在城市的配货站要求将货物送货到收货人手中，简称门到门，需加送货费 元。

第十九条：纠纷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当地法院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库房仓储补充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

存货方: ××石材公司 签订地点:

保管方: ××仓储公司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双方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为大理石地砖, 其规格为40cm×40cm×2cm, 共两万片, 质量为一级品。木箱包装, 每箱10片, 计20xx箱。

第二条 保管方除计验箱数外, 任意抽取十箱, 开箱验收箱中货物及所装片数。当场验收。

第三条 保管方对存货不能击打, 不得沾染酸性化学物, 以免损毁。

第四条 保管费每年5000元。

第五条 保管方若造成货物短少、损坏。应按价赔偿。

第六条 合同到期, 若存货方不能及时取出, 应付违约金每月五百元, 不足一月按一月计。

第七条 保管期限：从20×x年×月x日至20×x年×月x日止。

存货方□x××(章) 保管方□×x x(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x x x(签章)

鉴(公)证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x x年×月×日

至20×x年×月x日

库房仓储补充合同篇五

甲方(保管人)： (身份证号：)

乙方(存货人)：

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仓储物：

1. 仓储物名称：

2. 品牌、规格、型号：

3. 数量：

4. 价值：

实际保车辆名称、数量等情况以《车辆交付保管及提取清单》为准。

二、仓储场所：

三、保管方法：甲方提供停车位，停放乙方商品车辆。乙方的车辆不断周转，陆续交付甲方储存，陆续提走。

四、仓储期限：自 年 月 日自 年 月 日。

五、车辆交付及提取的方法：车辆在交付保管时，乙方向甲方出具一式二份《车辆交付保管及提取清单》（式样附后），甲方应当验收车辆是否完好无损，在确认完好无损后在该清单上签章确认（同时签一式二份清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提取车辆时应当向甲方出具介绍信和出示提取车辆人员身份证原件，检查所提取的车辆是否完好无损，在确认完好无损后在《车辆交付保管及提取清单》上填写“已提取”并签名（同时签一式二份清单）。

如乙方提车时不出具乙方介绍信甲方应当拒绝乙方提车，否则造成车辆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确定专人提取车辆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向甲方提供

该专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应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名留笔迹)备案。如更换专人,应重新按上述约定办理手续。

六、双方对储存车辆应定期(每月)盘点、对账,做到账、卡、物三相符。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每天24小时提供车辆交付保管及提取服务,乙方有权凭介绍信随时检查储存的车辆。
2. 甲方应妥善保管车辆,确保乙方车辆的安全和完好无损,防止火灾等各种灾害性事故;防止乙方车辆(零部件)被盗、丢失、缺件、损坏、损伤等发生。
3. 甲方不得将车辆交第三人保管,不得许可除乙方以外的其他人触摸、移动、使用提取车辆。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仓储费。
5. 《车辆交付保管及提取清单》是双方交付和提取车辆的凭证,双方应妥善保管。

八、仓储费及支付

每(月、季)按 计算仓储费,每(月、季)仓储费合计: 元(大写:)。乙方每个(月、季)向甲方支付仓储费;支付日期: 。甲方须向乙方开具发票,先开发票后付款。

九、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妥善保管好乙方的车辆,违反了本合同的约定,造成了车辆的被盗抢、丢失、缺件、损坏、损伤、损毁、等,不能保持车辆的完好无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损失计算方法:

1) 被盗抢、丢失、损毁，其损失计算为甲方在该车保管地的零售价；

2) 缺件、损坏、损伤，其损失计算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零件费、工时费、运输费、因新车出售前本瑕疵导致向客户折让的差价等。

2. 如乙方不按约定向甲方支付仓储费，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仍不支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按同期同档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一方其他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起诉，由本合同签署地法院管辖，本合同签署地：重庆市渝中区。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